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 年第二次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北總醫研字第 1124800661 號

會議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本院中正樓四樓行政第二會議室

主席：胡幼圃委員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侯明志委員兼副召集人、邱士華委員兼執行秘書、王鑑瀛委員兼工作小組組長、邱玫惠委員、邱慧洳委員、明金蓮委員、郭文華委員、陳建萱委員、黃惠君委員、曾育裕委員、葛謹委員、溫信學委員、霍德義委員

列席人員：張素玲醫務管理組員、雷浩然醫師、黃雅琳協調師

請假人員：林雅萍委員、周嘉揚委員、唐德成委員、夏振源委員、曾令民委員、傅玲委員、雷文玫委員、陳伯亮總醫師

紀錄：黃苗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及追蹤事項：

- 一、有關將倫理課程設定為必修學分，如屬必修學分即會要求修課者達成率需 100%，承辦單位每年度都會需稽催未達成者。全院醫事人員應包含哪些人員必修，是否應加以討論。上次會議決議經承辦單位了解後，於此次會議討論。

執行狀況：

- (一)、經與教學部討論了解，全人醫療照護教育中包含醫學倫理的教育。其中依據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條文，【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符合項目 3 教學訓練計畫以 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

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6.2.5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符合項目 1. 有適當及完整新進醫事人員專業服務所需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課程安排及教學內容。】【評量方法 1. 審查過去 4 年新進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相關課程安排與教學內容等資料之適當性與完整性】評鑑建議佐證資料中需含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其中全人照護包含倫理之教育訓練，倫理教育學分也列為評鑑指標之一。

(二)、目前教學部設定本院 EDU 系統的醫事人員為必修學分。

主席裁示:本議題經討論及查證醫院的政策後，依規定提供醫學倫理相關所需，本委員會配合醫院規定，鼓勵同仁修習倫理學分。

二、鑒於倫理諮詢對於臨床執行業務的重要性日增，如何建立一個可以快速倫理諮詢的窗口，委員會與醫倫工作小組如何配合以及搭配醫院社工室來執行。上次會議決議院內需有相關的配套去執行，先請承辦單位進行規劃，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狀況:

初步執行規劃草案，已先送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草案將於討論事項提案討論。

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評鑑條文已公告，有關【2.2.3 建立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委員會且運作良好】(如附件一)。本院醫院評鑑日期已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

(一)、評量重點：應討論院內病例，而非僅安排專家演講、上課。目前相關條文內容已逐步達標。

二、 醫學倫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舉行，本次會議安排建業法律事務所 馬傲秋律師演講，講題為「談醫師保密義務與病患隱私權保障」，會中小組成員也提出一些臨床上所遭遇的相關問題與馬律師討論，此次演講內容已錄製成影片，相關內容上傳至本院 VHS3 線上課程系統，也提供委員可以上線閱聽。

三、 倫理諮詢案件報告

(一) 提案單位:兒童醫學部(附件二、三)

諮詢日期: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28 日

諮詢委員:邱玟惠委員、雷文玫委員

案件簡述:約 50 天大新生兒，因先天異常，反覆呼吸暫停需呼吸輔助器，最主要有長節段先天性巨結腸症，目前只能施以長期靜脈營養(TPN)補充，未來需進行腸道移植，即使接受小腸移植後，未來仍需完全仰賴腸道造口來排泄，且腸道移植終將因排斥問題而衰竭，未來仍有再移植之需要。進一步檢查發現腦部核磁共振顯示病患有大面積不可回復的腦部病變，預期會嚴重影響生命品質和容易有併發症發生而提早結束生命。

諮詢問題:1. 個案是否符合末期認定/安寧緩和療護的條件? 2. 法定代理人所提之醫療自主，與孩童最大利益衝突。3. 是否能

撤除法定代理人已簽署之拒絕治療同意書？4. 醫療端判定仍有住院需求，家屬欲簽立自動離院，是否能同意家屬離院？

諮詢建議:詳見附件

案件追蹤:病患一直住院治療直至 112 年 5 月 19 日過世。

(二) 提案單位:移植外科(附件四)

諮詢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諮詢委員:曾育裕委員、林雅萍委員、邱玫惠委員

案件簡述:肝臟移植的待贈者，跟女友未辦理結婚登記，女友跟前夫有一位 24 歲的女兒，有表達捐贈意願。

諮詢問題:如果肝臟待贈者跟女友去登錄結婚了，女友的女兒可以捐肝給他嗎 還是也有結婚後二年才能捐贈的限制？

諮詢建議:詳見附件

案件追蹤:由於病人經濟狀況不良，基於經濟考量，病患目前以先切除手術為優先，將來如有需要再行移植手術，也建議應與女友有合法之關係，對於未來醫療決策才有合法的權力。

主席:上述二件諮詢案件，第一件案件較有爭議性，如果今天病患未過世，而且可以找到託付的中心，醫院應該如何處置較合乎倫理，請委員們討論提供意見。

邱委員:對於這個案件就是我們常見「案件中沒有末期病人，但有末期的家屬」的狀況，醫師根據客觀的判斷病人並不符合末期病人的規定，但家屬卻想做末期的治療，事實上醫師有義務讓家屬了解，但病人若執意拔了點滴自行出院，醫院是沒有強制限制的權力，只能盡力讓家屬了解可能的後果。

郭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對於上述病患不符合末期規定很清楚能夠界定，但對病人住院期間醫院應該能夠主動透過共照去做關懷，家屬有靈性上的需求能獲得幫助。如果能夠透過共照的協助，相信對家屬、醫師的助益都很大。

主席裁示:同意二位委員之看法。

- 四、本會所錄製之線上課程「活體肝臟移植相關倫理議題」，由陽明交通大學林雅萍教授及本院移植外科陳正彥醫師共同主講，課程連結如下：<https://vhs3.vghtpe.gov.tw/media/s/Zq6YoH>，已將相關連結寄給委員，請委員撥冗觀看，謝謝！
- 五、本屆委員會任期將於本年度7月24日期滿，院方將提報委員名單由院長圈選新任委員。
- 六、修改「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組織及成員 (一)委員：本會置委員5至23人，其中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且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組織及成員 (一)委員：本會置委員5至21人，其中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且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修改原設置委員人數上限為23人。

主席裁示：通過條文修改內容。

- 七、112年2月25日~112年5月9日之移植案件審查案件共13件如下，提會備查：

編號	收件日期	送審日期	通過日期	申請醫師	活體移植項目	受贈人	捐贈人	審查結果	移植日期	個案現況		備註
										存活	死亡	
2023-L-005-008	112/02/25	112/02/25	112/02/26	林曠呈/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李0哲(夫)	張0嫻(妻)	通過	112/02/28	✓		
2023-L-006-009	112/03/01	112/03/01	112/03/03	林曠呈/陳正彥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素0吉(兄)	莎 0(妹)	通過	112/03/09	✓		
2023-L-007-010	112/03/01	112/03/01	112/03/05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李0珍(母)	陳0斌(子)	通過	112/04/19	✓		
2023-L-008-011	112/03/15	112/03/15	112/03/17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許0荃(祖)	許0彤(孫)	通過	112/04/19	✓		
2023-L-009-012	112/04/07	112/04/07	112/04/08	雷浩然/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林0志(繼父)	王0婷(繼女)	通過	112/04/09		✓	敗血性休克，4/22死亡
2023-L-010-013	112/04/12	112/04/12	112/04/14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蔡0祐(子)	張0甄(母)	通過	112/04/26	✓		
2023-K-004-014	112/04/17	112/04/17	112/04/20	林曠呈	活體單側腎臟移植	蔡0拿(父)	蔡0美(女)	通過	112/04/27	✓		
2023-L-011-015	112/04/18	112/04/18	112/04/21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黃0財(子)	鄧0樂(母)	通過	112/05/03	✓		
2023-L-012-016	112/04/21	112/04/21	112/04/21	鍾孟軒/陳正彥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陳0銘(父)	陳0昇(子)	通過	112/04/23	✓		
2023-L-013-017	112/04/28	112/04/28	112/05/01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白0靜(母)	陳0翔(子)	通過	112/05/10	✓		
2023-K-005-018	112/05/05	112/05/05	112/05/09	林曠呈	活體單側腎臟移植	吳0傑(父)	吳0碩(子)	通過	112/05/18	✓		
2023-L-014-019	112/05/09	112/05/09	112/05/11	劉君恕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吳0德(父)	吳0慶(子)	通過	112/05/17	✓		
2023-L-015-020	112/05/09	112/05/09	112/05/12	陳正彥	活體肝臟部份移植	翁0達(父)	翁0哲(子)	通過				預計112/6/7移植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112年2月至112年5月器官移植手術案件追蹤報告

(一) 肝移植案共14件:

案件編號	移植日期	主治醫師	移植項目	受贈人	捐贈人	移植器官狀況		有無合併症		個案現況		追蹤日期	備註
						具功能	器官衰竭	無	有(請說明)	存活	死亡		
2022-L-039-054	112/3/15	劉君恕	肝臟	陳0珠	李0倫	V		V		V		112/5/11回診	
2023-L-001-003	112/3/22	陳正彥	肝臟	許0益	許0瑾	V		V		V		112/5/12出院	
2023-L-002-004	112/2/22	陳正彥	肝臟	李0英	黃0愷	V		V		V		112/5/5回診	
2023-L-004-006	112/3/29	劉君恕	肝臟	王0顯	王0程	V		V		V		112/5/18回診	
2023-L-005-008	112/2/28	林曦呈/劉君恕	肝臟	李0哲	張0嫻	V		V		V		112/5/1回診	
2023-L-006-009	112/3/9	林曦呈/劉君恕	肝臟	素0吉	莎0	V		V		V		112/5/12住院中	
2023-L-007-010	112/4/12	劉君恕	肝臟	李0珍	陳0斌	V		V		V		112/5/11回診	
2023-L-008-011	112/4/19	劉君恕	肝臟	許0荃	許0彤	V		V		V		112/5/18回診	
2023-L-009-012	112/4/9	雷浩然/劉君恕	肝臟	林0忠	王0婷	V		V	敗血性休克		V		112/4/22死亡
2023-L-010-013	112/4/26	劉君恕	肝臟	蔡0祐	張0甄	V		V		V		112/5/12住院中	
2023-L-011-015	112/5/3	劉君恕	肝臟	黃0財	鄧0梨	V		V		V		112/5/12住院中	
2023-L-012-016	112/4/23	鍾孟軒/陳正彥	肝臟	陳0銘	陳0昇	V		V		V		112/5/12住院中	
2023-L-013-017	112/5/10	劉君恕	肝臟	白0靜	陳0翔	V		V		V		112/5/12住院中	
2023-L-014-019	112/5/17	劉君恕	肝臟	吳0德	吳0慶								預計112/5/17手術

其中對於 2023-L-009-012 死亡個案，由移植小組雷浩然醫師說明:病人 42 歲男性，有酒精性肝硬化，未進行門診常規追蹤。3/22 從馬偕醫院因肺感染轉院進本院急診，後併發肝、腎衰竭，經治療 10 天穩定後 4 月 9 日施行活體肝移植，隨後又因胃潰瘍出血手術，穩定 5-6 日後肺部感染，經抗生素控制無效，引發敗血性休克於 4 月 22 日死亡。

(二) 腎移植案件共 3 件：

案件編號	移植日期	主治醫師	移植項目	受贈人	捐贈人	移植器官狀況		有無合併症		個案現況		追蹤日期	備註
						具功能	器官衰竭	無	有(請說明)	存活	死亡		
2023-K-003-007		林曜呈	活體腎臟移植	鄧O濤	黃O麗							112.3.30	原預定112.3.30進行活體腎臟移植手術，因血型不相容(受贈者O型、捐贈者B型)，安排術前三週注射Rituximab藥物去除抗體、術前一週進行五次雙重過濾血漿分離術，仍無法有效降低血中抗體，故移植團隊決定暫停此次活體腎臟移植手術。
2023-K-004-014	112.4.27	林曜呈	活體腎臟移植	蔡O拿	蔡O美	V		V		V		112.5.15	112.05.14受贈者肌酸酐1.12，於5.15出院，改門診追蹤。捐贈者狀態穩定，固定於門診追蹤。
2023-K-005-018	112.5.18	林曜呈	活體腎臟移植	吳O傑	吳O碩	V		V		V		112.5.22	112.05.22受贈者術後仍住院休養中，肌酸酐由原本7.92下降至1.35，捐贈者狀態穩定，至5.22仍住院中。

主席裁示：同意，但請瞭解敗血性休克和使用抗排斥藥劑量之相關性。

肆、 討論事項

一、 建立本院倫理諮詢服務(草案如附件五)

溫委員：對於草案提出的辦法中增加人員、是否有時間限制、是否可以電話方式、書面方式執行等，實務執行上應再詳細說明，對於諮詢專業上的貢獻給予一些回饋，醫院提供諮詢費用也有些鼓勵的作用，相信能夠增加外部人員投注的意願。

侯副召集人：本案中提出能夠更快速給予諮詢回覆是有其必要性，對於溫主任提出給予諮詢的回饋也是合理，特別是院外人員，我也會盡量幫忙爭取。

郭委員：是否要有個期程，並且全院宣導。

邱執行秘書:對於及時倫理諮詢的服務其中執行的細節，將再與社工室溫主任討論。

邱委員:草案中流程圖若根據說明應該稍加修改一下，應先判斷案件是否依原本一般文件回覆的流程先做分流，而非如圖示中直接由主秘來做分案。

主席裁示:綜合以上意見對於草案的內容進行修改，實際執行細節也請執行秘書再與工作小組及社工室進行討論，另外執行人員方面，如果可以，可彈性地請委員也提供協助，待細節完備通過後再公告全院同仁知悉。

二、移植案件審查-活體腎臟移植審查

主治醫師：林釀呈醫師，受贈者：黃O穗 35歲 女性；捐贈者：洪O珠 62歲 女性；為母親捐贈給女兒的移植案件。

審查意見:(委員一) 待贈者經診斷為末期腎臟病腎功能惡化，移植小組評估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捐贈者為待贈者之母親，經過醫學評估其身體狀況適合捐贈，精神科醫師及社工師之社會心理評估亦無移植之禁忌症。捐贈條件符合法令規範，書面同意證明亦符合，母女捐贈也符合倫理之常，基於「救命為大」之醫學倫理原則，同意本案之器官移植。(委員二) 本活體單側腎臟捐贈案為62歲母親洪女，以書面表達自願捐贈單側腎臟給罹患CKD stage

5 的 35 歲女兒，同意書具備其先生的書面見證，醫療團隊完成並通過移植事前審查以及精神科醫師、社工師評估捐贈者之心理、社會狀況，爰同意通過。

初審結果:通過

主席裁示:本案符合倫理規範，予以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對於線上課程委員上課紀錄如何去追蹤?

對於委員會提供給委員的線上課程如何去認定學分，最好有上課的紀錄，目前提供的線上課對於本院委員可以去追蹤上課身分，但院外委員的身分則無法直接辨識。

主席裁示:可以在課程中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或回饋當作紀錄，另外建議每年至少於委員會中辦理實體演講授課 2 次，當次的委員會議內容則精簡一些，如此可符合委員接受教育訓練之規定。

陸、散會(17:00)